

德阳市旌阳区农业局文件

德市旌农发〔2017〕69号

德阳市旌阳区农业局 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为建立健全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区农业局、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和《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及拨付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1. 德阳市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 德阳市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3. 德阳市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4. 德阳市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及拨付制度



德阳市旌阳区农业局



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

2017年7月6日

附件 1:

德阳市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透明度，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事项

（一）研究制定《旌阳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制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专项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

（二）研究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先建后补”项目实施办法

（三）确定单个购机者或组织申请购买最高补贴机具数量、最高补贴总额；

（四）确定单个购机者或组织连续两个年度内申请购买同类补贴机具的数量；

（五）研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考核及监督检查；

（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一）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并召集相关部门及股室人员召开会议，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确定。

（二）具体工作人员详细说明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

策、制度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建议；参会人员发扬民主，认真研究讨论、积极献计献策，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区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执行。

三、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违反决策决定。因特殊原因确需改变决定的，须经集体研究后方可执行。

（二）参与集体研究的人员应严格遵守规则制度和保密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对违反制度和纪律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制度由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德阳市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为深入推进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原则与要求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为契机，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政策的宣传力度，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透明实施，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完善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公开制度，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监管长效机制。

二、信息公开内容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能够公开的，都应及时主动公开。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内容有：实施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标准、补贴方式、资金规模、补贴办理程序；

（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服务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补贴办理地址、发布补贴政策的网址等；

（三）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四）资金实施进度和结算进度；

（五）所享受补贴的农户（含合作社和其他补贴对象）的姓名、

地址（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购买机具品目、数量、型号及生产厂家、销售价格、补贴额等；

（六）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度。包括：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纪律规定、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及拨付制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等。

三、信息公开渠道

（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旌阳区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JingYangQu>）是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补贴的相关信息，方便广大农民群众查询和查看，接受社会监督。

（二）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把补贴政策及办理程序、补贴资金实施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及时主动通过农村广播、电视、乡镇（街道）、村（社）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进行公开。

（三）采取多种形式公开补贴政策信息。充分发挥公告、宣传画册、明白纸、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宣传到户到人，务求宣传实效。

四、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文件、制度等原则上应在签发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五、组织领导

（一）明确工作职责。区农业局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与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相结合，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构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六、本制度由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七、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德阳市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依据上级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工作应遵守《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 431 号令）。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对各级有关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政策规定、不当行政、行政不作为等行为，及补贴对象、农机补贴产品经销商违法违规行爲，以及对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提出的投诉和举报。

第四条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正常的投诉举报。

第五条 各级有关管理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区农业局纪检办公室投诉举报，也可以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投诉举报。

- （一）不履行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职责，行政不作为的；
- （二）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 （三）不按规定公开补贴政策信息的；
- （四）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过程中“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五）对购机者申请办理补贴设置障碍的；
- （六）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参与补贴机具经营活动的；

(七) 指定经销商，或者强行向购机者推荐产品的；

(八) 违反法律法规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条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区农业局纪检办公室，也可以向区农业局农机装备股投诉举报。

(一) 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所经营农机补贴产品相关信息及销售价格和补贴标准等内容，未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格标识的；

(二) 租用或借用农民身份证件等方式，办理虚假手续，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三) 虚假宣传补贴政策的；

(四) 以虚假购机信息、以小套大、一机多票、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回收补贴机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的；

(五) 擅自变更补贴产品铭牌的；

(六) 补贴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的；

(七) 补贴产品销售违反“三包”等售后服务规定的；

(八)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补贴对象或其他组织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区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投诉举报。

(一) 为其他组织和个人申请购买补贴机具或假借他人名义申请购买补贴机具的；

(二) 以虚假补贴资料骗取补贴资金的。

第八条 投诉举报人须以实名投诉举报。

第九条 查办投诉举报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重调查、重证据。调查组必须由两人以上组成，现场核查、收集材料，共同办理。谈话核实，要制作笔录，并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投诉举报处理时限：一般的信访投诉，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转批件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转出。复杂的投诉举报，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部门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按上级部门指定的期限办结。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利。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旌阳区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投诉举报的机构：旌阳区监察局、旌阳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投诉举报电话：0838—2272093

区财政局投诉举报电话：0838—2550255

区监察局投诉举报电话：12388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德阳市旌阳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及拨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惠农政策，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带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专项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由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共同组织落实。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第四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

第二章 补贴对象、标准、方式和种类

第五条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既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等。

第六条 补贴标准。以当年《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规定的补贴标准为准。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

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第七条 补贴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

第八条 补贴机具种类。以当年四川省农业厅规定的补贴机具种类为准。

第三章 补贴资金的办理程序

第九条 拟购机者根据需要，自主选购补贴农机具，购机后携带相关资料录入信息，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还须携带所购机具到区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录入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打印《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区农业局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照

第十条 区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在购机者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后，将相关信息整理汇总，形成《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在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及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并照相存档备查。同时由所在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安排相关人员组成核查小组，对购机者所购补贴机具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区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补贴机具核查真实无误及审查通过的购机者补贴资金申请资料汇总后，编制《四川省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查无误后 60 天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一卡通”账户，但须在每年 12 月 31 日和上年补贴系统关闭前，完成相应批次补贴机具

资金申请的拨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的购机者进行公示；对购机者购机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与管理，真正把中央惠农资金落到实处。如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贪污补贴资金的现象，一经查实，依照法律法规追究其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